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27号

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梧州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8月13日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梧州临港经济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与会部门代表和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19年10

月中旬提交了《报告书》修改稿，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我局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情况。梧州临港经济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塘步镇，规划范围东起大元垌村，西至梧州机场及白石河，北至浔江南岸赤水村，南至孔良站一带。规划总面积为 24.81 平方公里。

二、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产业—装备制造业、食品加工工业、现代物流，辅助发展产业—林产林化及家具制造业、绿色建材，培育发展产业—临空服务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配套产业—研发设计、教育培训。

三、《报告书》明确了梧州临港经济区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资源问题及主要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论证了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规划实施对经济区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的对策措施。

四、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该规划草案时，将《梧州临港经济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该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

五、经济区下一阶段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经济区规划范围内存在 2622400 平方米用地在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从确保梧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安全、社会影响考虑，梧州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应待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点完成上移、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方可开发建设该区域。

(二) 经济区管委会要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必须严格遵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配套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与秋米河湿地系统工程，产业园规划区排放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要求，尾水经秋米河湿地系统处理后再经管网排入浔江。

(三) 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梧州临港经济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园。同时，按梧州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

(四)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入园企业须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经济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济区应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

(五) 采取雨污分流制，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

优先推进经济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热电联产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还不能覆盖的区域，应严格限制开发建设。

（六）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园区企业对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进行预处理，排入经济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尤其是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七）经济区应推广清洁能源，加快产业园天然气管网及相应贮配设施建设，实施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热电联产建设项目，余热利用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式燃煤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八）强化经济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应急防范体系。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九）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经费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共享规划环评监测数据，服务入驻园区的企业。

（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经济区规划实施超过5年，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组织开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区域规划范围、行业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一）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行试点区域评估的有关规

定，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入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管理创造条件。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藤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藤县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梧州市衡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